

112 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

符合補助條件者，每人每年最高 12 萬元整，每年採 1 次性發給，應同時符合下列三項條件：

- 入住之機構類型
- 入住天數
- 符合長照需要等級或身障證明中度以上

「112 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」於 112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3 月 1 日受理申請

一、應備文件：

- (一)申請書正本(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。
- (二)最近一期入住機構契約書影本(可確認入住機構、住民、簽約人、入住期間、簽約日期等資訊之部分，不須提供整份契約書)。
- (三)最近一次入住機構開立 112 年繳費收據或繳費證明影本。
- (四)機構使用者帳戶存摺影本。如使用機構者已歿，請檢具相關佐證文件，得為申請人(機構簽約人)之存摺封面影本。
- (五)身心障礙證明或長照需要等級證明文件影本。

二、受理時間:112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3 月 1 日。

三、受理方式：

- (一) 機構代送:請函文送件(附送件名冊)。
- (二) 郵寄:請以掛號方式寄出(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收-臺南市安平區中華西路二段 315 號 6 樓)。



7月開始受理

112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 **大提升**

機構住民無須自行送件申請

申請
方式

- ✓ 機構住民：由現住機構協助造冊申請
- ✓ 非現住機構住民：由民眾自行掛號郵寄申請

具下列資格之一

1. 經評估長照需要等級達 4 級以上
2. 身障證明中度以上

當年度入住天數
累計 **達** 180 天以上

12 萬

當年度入住天數
累計 **未達** 180 天以上

住滿 1/2 日曆天之月份 ·
每月 1 萬元



限

既有住民(111年12月31日前已入住機構)

1. 未經評估
2. 經評估長照需要等級未達 4 級

當年度入住天數
累計 **達** 180 天以上

6 萬

當年度入住天數
累計 **未達** 180 天以上

住滿 1/2 日曆天之月份 ·
每月 5 千元



- ◆ 受理期程：112年 7 月 1 日至113年 3 月 1 日止
- ◆ 長照失能等級評估方式：由本局照管專員至機構評估。
- ◆ 詳細資訊請掃描 **官網QRcode** 或撥 **1966長照專線** 洽詢。

